

# 愛爾蘭夥伴關係二〇〇〇公約(ILO 之摘要說明)

## 公約名稱

融合、僱用及競爭力的夥伴關係二〇〇〇(以下簡稱「夥伴關係」)

## 期限

1997 年-2000 年

## 交涉各方

十九個組織(農民組織、社區、自願性組織、工會及雇主與企業組織)與政府。

## 公約目的

為確保及強化經濟的能力，以維持僱用、經濟成長及社會融合。

## 同意事項

- 公共財政：公正而平衡的財政政策(社會融合、平等、租稅減免、公共經常性支出及政府總赤字之數額上限與目標，與 GDP 負債比例的行動方案)
- 維持一個穩定的匯率政策
- 協調以競爭力為核心的工資情況
- 經由適當的工資上漲、租稅減免及促進社會融合，提升生活水準
- 採行 1997 年初政府的「國家反貧窮策略」(National Anti-Poverty Strategy, NAPS)，其目的為：

- 社會融合及降低失業；
  - 兒童福利改革及家庭所得補助；
  - 房屋供給率的調整；
  - 擴展針對性的就業措施；
  - 進一步發展就業服務；
  - 教育；
  - 藉由改善社會保險體制、基本收入及年金者的特別措施，以達充足的所得；
  - 藉授權、公司信託、社區發展及弱勢計劃，以發展地方；
  - 毒品問題；
  - 鄉村排除。
- 社會融合(性別平等，促進弱勢的僱用，包括殘障及流浪者)
  - 支持小型企業(經由意識計劃，改進融資方式，行政簡化、並以工作津貼、訓練及租稅獎勵，協助失業者自行僱用)
  - 發展農業、食品及森林業，及鄉村發展
  - 具競爭力的企業夥伴關係(在企業層級加強夥伴關係，提升員工參與訓練，以改善競爭力、支持及技術協助，及勞資雙關係制度的現代化)
  - 公共服務的現代化

## 參與的機構

政府部門與社會夥伴(大型的三方)諮詢計劃的執行，接著由下面

的三方機構來監督進度：

- 國家經濟暨社會委員會(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, NESC)：標記夥伴關係相關事項的進度
- 國家經濟暨社會論壇(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Forum , NESF)：每間隔六個月，就夥伴關係協約中，有關社會融合及平等條款的發展，提供意見，及確保社會夥伴的參與

## 程序

- 每六個月開會，審查及監督工資協約的運作、企業及公共服務的現代化
- 每季開會，檢討及監督夥伴關係協約(Partnership Agreement)(由總理府主辦)

## 背景

此公約是在國家復原計劃(PNR)、經濟及社會進步計劃(PESP)及競爭力及工作計劃(PCW)之後，擴增前面協約的焦點，加入企業內社會夥伴關係及公共服務現代化的議題。

而在經濟及勞資關係背景上，愛爾蘭的經濟及社會正面臨到下列挑戰：

- 在高經濟成長期，保持一個有效率而一致性的政策取向；
- 大量減少社會差異及排除，特別是減少長期失業；
- 在全國、部門及企業層級，對全球競爭及資訊社會的有效回應。

自 1987 年採取共識途徑後，愛爾蘭的經濟有了長足的進步，經

濟及僱用的強勢成長，低通貨膨脹，政府赤字及負債率大幅下降，生活水準顯著提升。但仍有一些問題，如大量的公共經常性支出、長期失業及所得差異增加等。而降低公共部門的赤字及負債是非常重要的，它是過渡到歐洲貨幣聯盟(EMU)的「馬斯垂克趨同標準」所訂立的一項指標。

## 採取行動

夥伴關係計劃引起許多涉及社會排除的公共政策的改革，而該計劃也產生租稅及福利的改革，以改善工作誘因；擴張針對性的僱用措施；針對教育上弱勢族群的改善措施；以及團結地方的夥伴關係途徑，以利經濟及社會的發展。除了傳統的社會夥伴外，社區及自願性部門亦積極參與各種不同的團隊及工作小組，規劃及執行反貧窮策略。

租稅政策的分歧：當社會夥伴均秉持堅強而持續的共識，就是租稅減免應以中低收入者為主；但政客卻傾向看得到稅率的降低，而此對富人較有利。因此，所得不公的問題，並未如社會夥伴所期待的處理。

在推動企業層級夥伴關係上，同意建立一個公基金的「國家夥伴關係中心」(National Center for Partnership)，設在總理府，以促進參與及夥伴關係，監督各種發展及提供技術協助。

成立改革公共服務的機構：所有政府部會及辦公室均設立夥伴關係委員會，提出行動方案，以執行夥伴關係的部會策略。

## 影響

對貧窮及不公平的複雜影響：百分比工資增加的使用，使工資更加雜亂。福利給付的實際價值獲得保留或增加，但卻與其他所得及生活成本增加不一致。在健康及教育的總體支出大量成長。而經濟成長

有助僱用成長及勞動市場的融合。租稅減免也使整體稅收佔 GDP 的比例下降，這產生了問題，就是在經濟成長趨緩後，如何有足夠的經費來處理社會排除的議題。

## 評論

在 1993 年期間，社區及自願性部門接受諮詢，但並未被視為完全的社會夥伴；他們為其“參與卻沒有權力”的地位而發起活動，因而在 1996 年，協商「社會夥伴二 0 0 0」中，取得社會夥伴的完全地位。